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imst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就配售代理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配售協議；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透過平邊契約(「平邊契約」)方式簽立、交付及履行契約以增設可換股票據，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可換股票據，連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其附帶之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行動；
- (e)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根據配售協議及平邊契約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票據，惟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 (f)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向可換股票據之相關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在可換股票據所附帶兌換權或當中部分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及
- (g)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加蓋公司印章簽立一切其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執行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及有利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其認為屬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情況下，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以及更改及同意更改配售協議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驥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19樓
1908-1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主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已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投票表決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承武先生、楊少強先生及陳煒聰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